

國立清華大學「文物館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第1次擴
大月工作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8年05月23日(星期四)下午3時00分

會議地點：國立清華大學營繕組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顏東勇總務長

會議出席單位(人員)：

總務處：陳正忠副總務長、謝世宗副總務長、詹鴻霖教授

文物館籌備處：馬孟晶主任、游淑芬執行長

營繕組：馬明紀組長、陳興泉組長、周海清副工程師、魏哲勇先生

田中央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劉黃謝堯建築師、田熊隆樹先生、蔡翰勳先生

會議紀錄：

結論

- 一、提醒:請依契約規定提送相關計畫書如工作執行計畫書、鑽探計畫書、植栽移植計畫書及保險等。
- 二、所設計的藝廊請考量設計為日、夜間及假日依然供師生順利通行。
- 三、文物館須載送文物，請考量卸貨區是否設計上下貨碼頭，請建築師依需求考量。
- 四、高低壓供電、供水及汙水排放系統請設計單位派相關技師與本校同仁會勘後，再與校方確認。
- 五、文物館建物旁停車格如無空間可設置，請考量設置於環校道路之路肩上。
- 六、請於108年5月31日(五)以前提供最新平面圖及空間需求表予校方，使用單位及相關單位則於108年6月6日(四)以前回覆。
- 七、有關本案水土保持送審是否能用簡易水土保持及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送審可否縮短時程，請於108年6月6日(四)以前告知校方。
- 八、提送景觀委員會之計畫書及植栽移植計畫請於108年9月10日前提送，以利送本校景觀委員會審查。(提醒:送校景觀委會需提前約2週給各委員審視)
- 九、有關設計所需要校方協助之資料，惠請表列提出(含5大管線)，以利校方協助提供。